

#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5年04月16日(星期四)15時30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永豐副市長

紀錄：謝瑾忻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多以案例的分析、討論實際策略、因應及處理方式等納入宣導內容	警察局、社會處、教育處、校外會	<p>一、警察局</p> <p>(一)為落實拒絕數位性別暴力及防制兒少性剝削正確觀念，強化兒童自我保護意識，本局於115年1月11日辦理全臺首創跨域合作「嘉有兒少不迷網-2026拒絕數位性暴力MINI登高賽暨保護與照顧自己身體」活動，選讀婦女救援基金會出版的《紅線奇蹟》繪本，以親子互動繪本共讀建立數位身體隱私權的意識，引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性別尊重及網路使用安全等重要議題。</p> <p>(二)本局以114年查獲之兒少性剝削案件為例，彙整常見情境與誘騙手法為主題設計國小入班入校宣導問卷，使學生對兒少性剝削議題更能深入了解。</p> <p>二、社會處</p> <p>114年結合學校辦理防制兒少性剝削校園宣導19場次，內容融入實際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廣續辦理。)</p>

例使宣導具有預防效果、強化風險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以達宣導的實質成效。同時宣導內容視學生年級之差異性，調整成更貼近學生所能吸收的宣導方式。

### 三、教育處

(一) 本府以 114 年 12 月 8 日府教輔字第 1140928162 號函請本市國中小(含嘉大附小) 請貴校持續加強對親師生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相關宣導、課程及研習，並請各校請各校於相關合適之課程時間，運用實際新聞或生活事件，透過情境式討論、案例式教學、學習單等多元互動方式，討論實際因應策略及處理方式，深化學生學習效果，讓學生認知兒少性剝削防制之重要性。執行成果詳如工作報告。

(二)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針對兒少性剝削防治及兒少網路過當使用議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課程及講座，請各校納入實際案例(含重大社會事件，如:N號房事件) 進行分組討論與情境模擬，強化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宣導強化面，增加網路安全設定教學及常見風險樣態說明，提升實務操作能力，並提供相關求助資源及通報管道資訊，建立正確處理流程觀念。共計辦理 21 場次，811 人次參與，成果詳如工作報告。

### 四、校外會

		<p>(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學校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p> <p>(二) 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性剝削相關宣導多為輔導室辦理，114年共計辦理65場次。</p> <p>五、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王翊涵委員

- (一) 從資料上看到嘉義市政府團隊的用心，特別喜歡警察局對於「家有兒少不迷惘」的活動，是否能提供人數跟人次，會更呈現宣導活動的效益；有兩個部分的建議和疑問。第一是關於宣導，跟兒少性剝削案件最直接相關的是警察局、社會處，還有教育處，工作報告裡面明確看到去年整年度有多少兒少性剝削案件，這三個局處也針對案件類型與嫌疑人的年齡、性別、職業，以及現在的身份做統計分析。這個分析之後透露出原來嘉義市的案件，在性剝削的四大樣態中兒少私密性影像是最大宗，而且主要發生在國中、高中職，且女性高於男性，跟去年比較也發現男性的被害人數量在逐年增加，有了這些資料之後怎麼反應在宣導？在宣導主題上還是很廣泛地在講性剝削，要更聚焦在兒少私密性影像，把它做為宣導的一個重點。
- (二) 接著是對象上的聚焦，目前比較著重在國小跟國中，但高中職也是重點，這部分比較多的是校外會，其他局處的比例少了一些。是不是可以在兒少私密性影像的宣導對象上，更以國中還有高中職為主。第三個建議觀光新聞處，在 66 到 67 頁寫的是婦幼安全，而且因本次是關於兒少性剝削，如果有關的再列進來，其他的建議不用列。跟旅宿業者之間的宣導要更聚焦在相關議題上面。
- (三) 第二大部分是關於服務面有兩個疑問，第一個是社會處 15 頁，去年總共開了 41 案。針對這 41 案，我們有諮詢服務 83 人次，但是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只有 36 人次。但受害者或者是嫌疑人是兒少，跟家長或照顧者工作也會是重點。這 41 案裡面有些案件沒有辦法跟家長或照顧者提供諮詢或協助嗎？第二個在 17 頁的行為人去年為什麼只有一件？如果就警察局的資料去年有快 80 件，請問行為人如何才能進到社會處接受行為人的輔導？只有一件還蠻少的。最後一個是教育處，目前教育處只有呈現學校通報，還有兩造關係跟性別年齡。請問學校針對這 17 件，不管是被害人還是行為人，做了哪些輔導跟協助，希望等一下可以說明，以及之後的資料也可以呈現出來。

### 社會處回應

- (一) 有關第 15 頁輔導家長親職教育，通報案件 50 案中實際成案 41 件，有不少是家長帶著被害人來報案的，顯示家長的親職能力還不錯，這些會歸類在諮詢服務人

次上面，針對親職教育輔導再去加強會比較少，而在進行訪查評估之後，親職能力明顯偏弱的家庭就會提供親職教育輔導。

- (二)在第 17 頁有關行政裁罰的輔導教育人次，是因為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在 113 年 8 月修法之後，主要的樣態都會跟刑法做結合，例如說與未成人性交、性交易對價的關係，再加上媒介容留行執行性交易，所以主要會執行的部分會是持有或是拍攝私密照，行為人必須是成年人，先等法院判決確定之後，才會移到社會處執行，加上行為人可能沒有居住在嘉義縣市，會直接移送到居住地所在縣市去做執行，所以在 114 年的時候才會只收到一件；如果是未成人會依少事法來進行輔導，如果是其他樣態涉及的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就會移送到衛生局進行強度比較高的性侵害加害人的行為輔導。

#### 警察局回應

- (一)關於一月份所辦理的嘉有兒少不迷網的共識營，參與的人數總共有 20 組，包含大人跟小孩一共有 40 個人次。
- (二)有關兒少性剝削以及性影像宣導，我們宣導的主題是針對「什麼是兒少性剝削、什麼是性影像以及如何協助下架」，也根據統計分析的資料，增加了這些兒少性剝削的相關刑責，以及遇到相關案件的時候，如何證據保全報案，提供警察局做進一步偵查，也會針對委員提議再加強宣導。

#### 觀新處回應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處在針對婦幼安全宣導也有加入性剝削的事項，將性騷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防治等專區相關資訊，加入旅宿頁的宣導事項，未來在工作報告的呈現會將宣導內容及場次名稱更明確一點。

#### 鄭瑞隆委員

- (一)各局處花了很多心力在宣導，宣導是將知識傳播跟被害預防知能的建構，這絕對重要，但只做宣導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比較可惜。我非常認同王委員提到，有關於性剝削的加害人、行為人、被害人這些個案的評估處遇，我蠻期待在諮詢委員會裡面有一些琢磨。有一些統計資料我不認為是成效，例如做教育輔導是成效嗎？成效是指現在被害、未來不再被害；現在做了不當的性剝削、侵犯別人權益的事情，將來可以改過自新，這才叫成效，現在呈現的是區分性別、行為態樣、年齡層、年紀，以及被害或犯案原因，叫做統計分析，這些都需要弄清楚。

- (二)未來除了落實個案的防阻，例如兒少為什麼容易成為性剝削的被害對象？被害的預防、家庭的親子關係、保護功能、使用網路的知能、網路裡面的行為，還有曝險預防法律的認識，以及本身落實的情況。在宣導說不拍攝、不傳播、不留存，這些怎麼做？在有限的資源之內，能夠把更多時間、精力和專業聚焦在實質有效的輔導作為。諮詢會中不是來談個案的詳細分析，而是在個案的處遇介入遭遇到個人或家庭的問題，需要在會議上面透過各局處及專家學者的經驗來提供建議諮詢，這是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所在。
- (三)警察局的報告做得非常多，可以更好的是把各個不同的宣導的場次的主題、多少人數參加把它列出來；教育處非常認真，一年當中不斷的宣導，人數(26萬)比嘉義市整個人數還多，比照新北市，是可以勸到400多萬人次，是非常厲害的。但是我們做了那麼多宣導，為什麼每一年還是幾十件在發生？其實包含像教育處等聚焦在國中小，但是加害或者是被害者的對象，年級層多數聚焦在15歲到25歲之間，15歲大概是高中職的年齡，不是國中小不重要，而是有1/2到2/3的案件兩造可能是他們隸屬的學校，也就是高中職，只有校外會可以對高中職做宣導。
- (四)因為臺灣學制劃分，高中職以上還沒有歸屬嘉義市的教育處或者政府來管，是歸屬於國教署、教育部的中央單位，在地方對接能夠去服務學生、接觸學生的是校外會，校外會做了很多對全校學生、班級、教職員的宣導，整個嘉義市也一網打盡。但是發生的還是比國中小多很多，這些客觀的資料告訴我們，教育宣導跟預防宣導的作為之外，最重要的是看到這些行為人跟被害人他們出自什麼樣的家庭，在學校的狀況？有哪些身心特質？在網路裡面使用的行為出現哪些問題？要做個案式分析評估跟介入才是真的有效。除了已經發生問題之外做補救介入。當然也要防範未來發生的個案，找到類似危機的家庭特質、個人特質後，就應該去關懷。這都是一般初級的輔導教育、家庭教育、社區宣導是可以來做的。
- (五)站在這個立場已經做得不錯了，但是可以做的更多、發揮得更好。以上是比較具體針對局處的建議，以及針對政務委員會在落實這些防治功能當中的見解。再請校外會回應對於高中職的個案目前是什麼評估處遇，以及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針對行為人、被行為人怎麼去做輔導教育跟身心治療，再多做一點說明。以上建議謝謝。

有關被害人及行為人後續輔導，依照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後續針對已經開案服務兒少最少都要追蹤一年，在這一年裡面除了陪同司法走程，也會評估是否有其他創傷，主要會跟學校、教育處合作，如果被害人還是學生的身份，就可以結合學校的輔導資源，如果家長認為兒少有創傷反應，我們也會提供諮商資源協助，加害人如果為未成年人，就會配合保護官、學校輔導、少輔會等單位一起協助輔導，未來這些數據會在成果上面做呈現。

## 衛生局回應

- (一) 本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的對象除了性侵害加害人以外，違反兒少性剝削 31 條與未滿 16 歲之人有對價性交猥褻的行為，以及違反兒少性剝削 36 條之三，強迫暴力脅迫拍攝，也就是違反本人意願拍攝性影像就會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每件案情的犯案手法都會有落差，我們會依案情以及是否有身心障礙的特殊情形去做分班的課程。主要輔導方向是了解行為人的犯罪心路歷程、家庭脈絡，如是否有童年創傷等，會定期去做評估再犯風險，課程是一個月執行 1 到 2 次，每次是 1 到 2 小時的時間，最長的法規處遇年限是四年。
- (二) 部分的個案也有地檢署的觀護人，或是法院保護官的保護管束，我們也會不定時與這些網路單位保持聯絡，了解個案的情形，以及定期通過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的評估小組會議，了解個案的處遇成效，以提供後續的處遇方向。

## 校外會回應

- (一) 感謝委員以及會議成員對校外會工作的肯定，校外會是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外會設定要點而成立，本身是一個任務編組的組織，我們對組織內的所有成員並沒有實際的管轄權。目前校外會主要的權責是以校園安全為主。我們今天與會的是助理和執行秘書，另外一個身份叫做軍訓教官。早期校外會或是學務處，對於各高中只有比較強烈的管轄要求、權利等，但是學校在執行校園安全這一塊，主要還是由學務處、軍訓教官等人在執行辦理。我們對各校的軍訓教官有人事處分的權利，所以在管制的力道上會比較完善，近期由於政策的關係，從 105 年開始全國已經沒有新的軍訓教官到各學校服務，目前在各個學校、教官已經從兩位數掉到個位數甚至零。學校的校園安全人力是由學務創新人員來執行。他的身份比較像勞工，僱主是學校不是校外會這邊，所以我們對各校的學創人員要求力道又更低了一點。

(二)剛才提到已構成事實的個案，在學校需要我們針對高中部分做加強，其實我們跟學校學務處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學務處單位執行的是處分跟責任的檢討，至於行為輔導是由學校的輔導處或是專業人員來執行，其實大部分是由學校的輔導老師辦理關於兒少性剝削，因此關於本會的各项建議及資訊交流的報告我們會持續轉達，請各學校協助辦理。

###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回應

- (一)我們中心駐點是在嘉義女中。回應校外會、還有各個處室、各個單位的宣導。其實對於學校單位來說，我們很多教育的制度所需要的要求，都要辦很多宣導說明會。這些在學校端就會變成有點制式，學生聽進去的狀態也有點難說。校外會跟我們學校輔導的教官有蠻密切的合作，也積極辦理很多宣導。對於真的發生事實的學生，因為我們是輔導中心、掌管的是整個嘉義區的一些學校，單就高中職的學校單位。
- (二)目前依我們的狀況，如果學校需要我們三級的專輔人員，像是涉及兒少性剝削、各種性平事件，或是一些行為偏差的同學。那其實都會針對個案提供他們一些資源跟協助。那宣導部分在學校輔導室或者是人事室，針對教師或者家長、學生，都有各式各樣的方式。包含海報、互動式的體驗等都會進行，只是這個會議不一定有辦法都呈現，很謝謝各個單位做了很多宣導，要怎麼讓這些宣導讓它更有益處，然後真的能幫助到學生、學生聽得進去，也是蠻需要去探討的議題。

### 鄭津津委員

- (一)我也要肯定各個局處的努力，現在最大宗的案件是國中在學、其次是高中在學，這個年齡層的孩子最懵懂無知、最容易受害，案件型別最多是跟網路世界社交、交友有關，孩子沉溺在網路世界裡面被拍攝了或是自拍，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影像都傳播出去了，那像這樣的情況，既然知道它越來越嚴重，投入了那麼多資源、不斷用宣導的方式防止這個問題，但並沒有減少而是增加，這意味著什麼呢？意味著現在投入資源的方法不一定有效。比如各局處花很多時間在做實體宣導，印海報或者跑馬燈、電視牆之類的，可是很難有效果。10幾歲的孩子要聽100分鐘的演講，他們大概坐不住，不是偷滑手機就是在做別的事情，我也贊成王委員所說如果跟性剝削沒太多關係不一定要放。有些活動有點搭便車，剛好哪個局處要辦什麼活動也來宣導一下，但效果真的有限。

- (二)因為最主要不是要治標還要治本。怎麼讓這個年齡層的孩子知道「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對一生的影響有多嚴重，也要讓行為人知道做的這些事情要付出什麼樣法律的代價。還有一個很重要是對家長的宣導，以這個年紀的孩子而言，家長都還看得到，在讀國高中的年紀大部分都還住在家裡面，家長可以很及時地發現自己孩子會有的狀況或問題。如果家長本身在性剝削防治的意識太薄弱，可能不會敏感地去意識到孩子是不是有狀況，所以這些針對家長、被害的孩子、加害的孩子，都要採取有效的宣導。
- (三)現在年輕的孩子很討厭閱讀，他們都喜歡用聽的，或看AI動畫，現在很多AI製作影片生成的人看起來比較賞心悅目，有沒有可能請專業的公司生成影片，孩子就會願意看。我看西區公所檢附的資料，有些標題我覺得很不錯，「七歲就上網，天天滑近四小時，恐成性犯罪目標」、「網友如果使用 deep fake 假影像，要怎麼分辨？」，小朋友看的時候會覺得很新奇，結果點進去都是文字又不會看了。如果點進去是兩三分鐘的影音檔、是用AI生成的短片，可能真的會有意願把它看完。教導小朋友知道如果今天我的裸體被拍了或被側錄了、到處傳播，那我的後果會有多嚴重？這些對他們來說會比較願意看、願意聽，會對他產生一點影響。
- (四)如果用傳統的方式去宣導效果會比較差，現在的孩子要叫他閱讀文字，或者坐著聽演講，可以想像效果一定是走下坡的，那如果能夠把這麼多資源，調整一下宣導方式，會不會真的有效？也可以在學校裡面讓老師來了解一下孩子們為什麼會陷入危險？他們在想什麼？大家用什麼方式去對話？老師會比較知道。這是在第一現場的學校比較能夠回饋孩子們在想什麼，再去設計一些宣導的方式會更能夠抓到孩子的眼睛。

### 李玉璽委員

- (一)第一個在警察局的報告，第八頁有提到兩造之間的關係，有一個是其他、是奶奶的朋友，我想知道是不是有隔代教養的狀況，讓被害人跟這個朋友有接觸的機會。在第九頁看到警察局針對實體宣導的地點，好像都是以國小幼稚園為主，像這件案件長輩可能不會知道、不會出現在宣導場所，所以希望在宣導的時候可以到長輩比較常出現像樂齡，或者社區大學，因為有時候長輩不知道，如果可以的話，對於兒少安全的保障也比較周全。

(二)有關鄭瑞隆委員提到，現在高中職的部分還沒有納入縣市政府的管轄，所以請校外會協助，但是在 51 頁到 53 頁，他們不錯的是不單只針對學生在做宣導，他們宣導對象，包括老師跟每個家長，高工跟高職都針對新進教師研習，還有高職親師座談加入兒少性剝削、性侵害這一部分，既然高工、高職可以做到，嘉中跟嘉女沒有理由做不到，可以在這個部分做加強。

### 黃雅玲委員

- (一)幾位委員所肯定的地方、重視的議題我也滿認同的。特別提一個現象，如果看警察局的分析，性剝削大部分都是用拍攝、散播的，第二個他年齡層大概發生在國中跟高中，委員都有提到，反映的是整個時代正在產生非常非常劇烈的改變。
- (二)我再提供三個數據，第一個是英國的研究，全球有 12.6% 的未成年的孩子面對過網路的性影像的受害，換成數據是三億人，這意思是現在嘉義統計的資料，只是冰山一角，換句話說沒有通報跟沒有在資料當中的孩子是更多的。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看一個捷克的紀錄片，叫「我 12 歲，你介意嗎」，提到一個研究表示有 41% 的孩子在網路上都搜過性影像的影片。我們可能要體認一件事情是未成年孩子的 24 小時。一般都認為他們在學校、補習、回家，我們以為他們的世界是這樣。
- (三)但孩子有另外一個網路的世界。現在的網路已經不是一個工具了，是跟實體同時平行的世界。我們再來想象：假設我們右邊的路口一週發生了 20 次車禍，你一定會針對那個路口做很多檢查。不管是確認紅綠燈、架設攝影機、或是宣導交通安全等，一定會有方法。如果有體認到對未成年的孩子來說，網路是他的另外一個世界，而且時間是長的。現在大部分國高中的孩子一定都有手機跟 iPad。他們回到家的時候，很多家庭都在深受跟孩子使用手機跟 iPad 的拉拔之苦。
- (四)父母不一定知道孩子在做些什麼，但是確實有好幾個小時就在世界裡面，他在那個世界裡面已經處理很多事情：跟 AI 對話、AI 情人，有自己的媒體、朋友、遊戲、購物、追的網紅。如果我們體認到這是一個難以抵擋的現象的時候，那該做些什麼宣導是重要的，也是好的。宣導的題目中，分別是性剝削、網路成癮、網路陷阱，但其實 41% 的孩子都搜過性影像的影片，所以這不會是特例，是孩子的日常。宣導要聚焦在性剝削跟網路的世界是怎麼結合在一起的？攸關的是孩子上網的時間，以及會面臨哪些情況。
- (五)像紀錄片裡面很有意思的是，有三位成年扮演未成年的演員在上網的 10 天內，接收到了 2458 位男性對他們的性邀約，這是個很可怕的數字，相對人其實是很

普遍的人，可能都在我們左右。針對這個現象在宣導的時候，第一個使用的例子要非常貼近孩子在網路世界所看到的風景，第二個要告訴孩子可以怎麼處理，或是怎麼修正，因為傳播的速度很快，對方退掉之後孩子不可能查得到是誰，家長也沒辦法知道跟追蹤，除非報警才會有辦法。現在少子化的社會家長是關心孩子的，只是他們不得其門而入，還在拉扯手機網路使用時間，但是是你要進入他的世界、去看他的世界正在面對哪些風風雨雨跟風景，提供在宣導的時候多一點方向，或許衛生局、教育處有一些宣導可以結合一起拍短片，共用 KPI 之外也把事情做準確。

### 洪裕翔委員

- (一)從實務的角度，在少年法庭收到很多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我如果去學校演講、法治宣導一定會講兒少性剝削，反而不一定會講詐騙或毒品。因為兒少性剝削的非行少年比較普遍，毒品少年有一定的侷限性、特定比較破碎的家庭或是有毒品議題的家庭，詐騙集團少年則可能是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但兒少性剝削的少年層面比較廣，我很贊同跟支持各個單位做那麼多預防宣導，一個學生、學霸家庭功能非常健全，他卻因為兒少性剝削案件進到法院。為什麼會有這些狀況？
- (二)第一個是黃委員提到現在青少年使用手機非常普遍，手機是一個很方便的工具，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一瞬間就會變成犯罪工具了。當你收到性影像只要按個轉傳或是拍一個影片，可能覺得非常有趣，但是就觸法了、立刻變成非行少年。為什麼這些人年齡層集中在青少年階段，最主要是有情感的需求；如果家庭功能健全、父母親可以給積極支援的話，青少年基本上不會接觸到詐騙。可是對於男女朋友、性方面、情感方面的需求，這是家長沒辦法去滿足的，這些孩子在於覺得跟對方交往，不管是網路上或是實際上的男女朋友，他們的身體界限跟罪惡感是非常薄弱的，因為互相喜歡所以會互相傳裸照給對方。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打破他本身的界限，這是之後要在預防宣導加強的重點。
- (三)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很多案件是在被老師發現後通報，宣導的重點可以針對教師群再多做一些琢磨，當老師警覺性高一點的時候，可以避免這些危害再擴大，趕快去挽救被害人；第二個是在宣導的時候要跟孩子講說違反後果嚴重性。有些孩子他聽歸聽，但是抱僥倖心態，我去宣導時候說有人去畢業旅行惡作劇，結果整個寢室四個少年全部都被移送少年法庭。當我講這個案例同學就非常有感，因為包括我在內以前去畢業旅行時候同學都玩在一起就會搞怪，可是一不小

心就會觸法、會送到少年法庭。發現孩子就會知道原來那麼嚴重、甚至還會被法院判刑，會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

## 教育處回應

- (一)工作報告提到兒少性剝削案件的學生後續輔導處遇中，只要孩子有被通報，教育現場會廣稱它為「性平事件」，包含性剝削案件。我們會做逐案列管跟督導學校後續整個案件的辦理情形。
- (二)針對兒少性剝削的案子，如果孩子有被剝削的情況成立，會針對行為人的行為態樣去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法制教育課程來強化孩子的行為，回應委員所講的行為後果嚴重性，在確定案件調查結果後，依孩子的樣態及需求，針對課程做適切的安排，這一部分會再把工作報告補上，呈現相關的作為。
- (三)委員提到現在的網路世界，孩子是數位原民時代，我們不能完全避免孩子使用網路，在發現這樣的狀況出現後，去年教育部號召我們要攜手共護網路新世代，嘉義市也全力配合。在政策方面，他們發布了數位工具包，透過結合電信業者以及家庭教育中心、社大、樂齡等，教家長如何幫孩子在使用載具上設定防制過濾的措施跟內容，這部分在去年已經啟動了，此外透過親師座談會加強性剝削的宣導。謝謝洪庭長提到我們在教師宣導的努力。未來再針對性剝削這一塊去強化，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在更公平、更友善的性別環境下去成長

## 陳靜慧委員

- (一)在上次的決議事項提到社會處的報告，討論到宣導要結合實際的案例，也請各局處儘量朝這方面努力。最近詐騙非常盛行，我們在做反詐騙宣導也是一樣。前一陣子嘉義市警局讓詐騙的被害人來現身說法，作為案例的宣導。因為大家都覺得自己不會被騙，如果看到真的有人來說被騙了1000多萬、我的歷程是哪些，會比較容易去說服聽眾。
- (二)如同剛各位委員提到現在的小朋友都是比較重視影音效果。在宣導的時候如果可以透過一些社群媒體平台效果也非常好。在報告第70頁，建設處提到他們為了預防犯罪，到特定行業稽查，嘉義市很多KTV等場所有很多未成年人在出入，後續有相關的報告，可以把稽查的結果、有沒有違規的情況補上去，讓大家知道轄內的機構、行業是不是需要再去特別加強查緝的情況。

## 衛福部防暴宣講師

我們的宣講大多是在社區進行，各個委員有提到要如何接近青少年的語言很重要，我發現在宣講的時候，有時候是大人想要講、很苦口婆心想要分享，可是沒有辦法接近他們，網路世界真的跟我們想象的不太一樣。他們可能會看影片但就滑走，宣導方式希望能再多一些討論，也謝謝大家的用心。

## 鄭瑞隆委員

- (一) 回應夥伴提到兒少的語言跟很多宣傳者的語言有點差異，我有一個建議，未來何不撥一部分資源，廣募各校高二以下比較有意願、能夠能言善道的學生來做同儕的宣導，我們本來是大人對小孩、老師對學生、專家對非專家宣導。如果說可以把社團活動，或是以學生志願服務的方式，有助於將來升大學有相關時數等，找一個團隊5到6個人、兩個團隊10幾個人，來訓練他們對各校的學生來做宣導，也許更懂得彼此語言、溝通方式，甚至規劃出來的宣導活動更符合年輕人喜歡的，是否能請教育處或者是校方可以一起來合作協助。
- (二) 第二點是針對在校的學生，涉及到性剝削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根據學生輔導法，過去的觀念是認為一級輔導無效送二級，二級輔導無效送三級，現在修法之後一二三級是可以獨立行使的。以上幾個輔導是針對嚴重的學校適應問題，或是遭遇的問題，可能是身心或行為的偏差、重大違規，甚至是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等違法事由，還有需要做心理治療輔導、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治療等，各方面的資源都應該整合性服務，其實學校會仰賴學諮中心來做一些協助。但是光靠學諮中心、心理師、社工師是不夠的，應該是開展對外的專業資源連結，包含法院的資源、警察局少輔會的資源，甚至醫療院所的資源，才能協助這些少年回到比較好的常軌。
- (三) 甚至在處遇評估之後，發現他的家庭親子關係、保護功能，親子職責是不合適的就要透過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去介入做一些處遇評估。結合社會處社工的這些資源，整體的一個脈絡必須這樣做，會比現在更有幫助。我們花了很多心力，在這類型的個案、他的家庭多做一點，對孩子的幫助應該會更有效。

## 主席裁示

- (一) 我們雖然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的諮詢會議，從資料看到年齡大部分都集中在國高中，但整個彙總起來不是只存在於學校，而是跟家庭跟社會都有關係，將來

在做宣導或業務說明也要納入考慮，不是只有對學生，應該是全面性的了解。不管是校外會、國教署，本府教育處，大家應該完整結合來做好這個防制工作。

(二) 剛剛委員提到的除了加強宣導以外，最重要的是要能夠落實，讓它的效能能夠發揮並做到防制的效果，才是委員會的目的，大家共同去討論、共同去推行，不只是兒少，也要由家庭端跟社會端去了解怎麼讓宣導的效果能夠落實。請各單位針對委員所提的部分再去彙整，並提供給委員會完整跟正確的資料，希望能夠推展出比較好的成果，感謝各位委員跟各單位代表的工作努力跟用心。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6時45分